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1161號

原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謝志昇

被　　告　陳孟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22,910元，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且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服務條款附卷可按，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中市，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稽，是依上開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等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